

#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媒体传闻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6月18日，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发布了题为《双甘磷或注资建峰二股东智全实业受益》的署名文章，其中有如下内容：

1、4月上旬，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与英特化工有限公司(香港)签订协议，双方共同出资1.7亿元在涪陵区投资5万吨/年的双甘磷项目。

重庆市券商人士认为，一旦该项目进展顺利，大股东会在“一个合适的时间点，将双甘磷项目装入到上市公司当中去”。

2、对于5万吨/年的双甘磷项目最终将花落建峰化工的说法，实际控制人表示，向上市公司注入双甘磷项目确实是“最初的既定方针”，但“实施过程当中有非常多的不确定因素”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2008年6月18日，本公司针对传闻向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(集团)公司(以下简称“化医控股”)及大股东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(以下简称“建峰总厂”)征询，现根据其复函作如下说明：

(一) 2008年4月，建峰总厂与重庆浩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双方共同出资在涪陵区建设双甘磷项目，控股方为重庆浩康化工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截止到目前，化医控股及建峰总厂没有将双甘磷项目注入上市公司

的计划，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相关安排和考虑。

### 三、其它说明

(一)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(二) 经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由于相关媒体或个人存在误导性分析，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### 四、必要的提示

公司郑重声明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